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欠稅 1,587 萬！臺北分署「鍥而不捨」4 度抗告， 滯欠大戶難逃管收

新北市年逾 60 歲之林姓婦人因於 101 年間銷售信義區 1 億 3,800 萬元之不動產，未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期限繳納稅款(即俗稱之奢侈稅)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獲並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，共計 1,587 萬餘元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，成為臺北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。案經臺北分署以義務人有處分財產等管收事由，於 110 年 5 月間聲請管收，雖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，惟臺北分署鍥而不捨 4 度提起抗告(含再抗告)，4 年期間經歷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數次發回重審，終於在今(114)年 1 月 24 日經臺北地院重新審理後，當庭裁定管收義務人，義務人並於當日被送交臺北女子看守所執行管收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林姓義務人滯欠前開鉅額奢侈稅，雖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向移送機關自行申報，惟義務人未依限繳納，移送機關隨即移送臺北分署執行。臺北分署詳細調查義務人財產流向，發現義務人於知悉滯欠鉅額稅款後，仍持續處分其名下資金達上億元，已構成「隱匿、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」、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等法定管收事由，嗣經臺北分署多次命其陳報財產，義務人均無法提出合理之清償計畫，臺北分署爰核發執行命令命義務人於 110 年

5 月間到場清償欠稅或提供相當於欠稅之擔保。

義務人到場後，雖辯稱前開處分資金之原因係清償配偶公司及配偶所欠民間債權、支付承諾給教會之捐款、及支付女兒出國留學費用等，惟其就各項資金流向之陳述不僅無充分實據支持且無正當性；且縱然屬實，也違背應優先清償欠稅的法律規定。綜合上情，臺北分署認義務人符合管收要件，爰向臺北地院聲請管收。雖臺北地院裁定駁回管收聲請，臺北分署隨即提起抗告，並於其後 4 年期間陸續經歷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數次發回重審，終於在今年 1 月 24 日經臺北地院裁定管收義務人，因義務人仍堅不提出具體清償方案，臺北分署爰將義務人送交臺北女子看守所執行管收。

臺北分署呼籲，民眾知悉可能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，即應積極面對處理，更不應有隱匿、處分財產之行為，否則不僅可能遭執行分署聲請拘提、管收，而喪失人身自由，而仍不能免除滯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實是賠了夫人又折兵。



臺北地院裁定管收義務人(左 2)後，臺北分署將義務人送交臺北女子看守所



臺北分署將義務人(左 1)送入臺北女子看守所